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王芷若

被　　告　昱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志斌

被　　告　廖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昱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展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被告張志斌、被告廖素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月定儲加碼年利率4.06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4.85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一次清

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昱展公司自110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被告張志斌於110年11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張志斌、被告昱展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被告廖素敏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前抗辯略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無能力償還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